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02-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怡菱 02-23803898
電子郵件：yilin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-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-112年12月修編_1_01154016608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1份，請加強宣導朝簡化行政方向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鑒於近年商家開立電子發票日漸普及，以及機關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等，經蒐整近期外界反映經費結報疑義，修正旨揭問答集，並同步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友善經費報支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（不含本總處）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